Grant Thornton
致同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

备考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备考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54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1604 号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中诺通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诺通讯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诺通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110001580218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4,777,408.58	170,550,04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008,799.97	-
应收账款	七、3	131,804,411.03	165,826,396.31
预付款项	七、4	19,549,540.53	17,604,695.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2,165,244.66	2,028,857.43
存货	七、6	151,417,520.90	211,131,0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4,807,883.10	6,370,731.19
流动资产合计		446,530,808.77	573,511,80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193,817,037.13	194,608,668.54
在建工程	七、9	-	12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0	34,331,408.23	34,550,417.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11	75,180,438.16	75,180,438.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6,857,855.10	7,733,3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674,728.49	1,519,71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861,467.11	313,712,553.79
资产总计		759,392,275.88	887,224,35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55,032,094.17	70,878,49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7	39,654,372.13	78,021,044.97
应付账款	七、18	176,988,132.06	243,261,866.29
预收款项	七、19	5,135,317.76	3,994,549.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6,402,076.50	9,756,218.98
应交税费	七、21	5,791,300.84	10,511,435.25
应付利息	七、22	577,753.69	412,863.82
应付股利	七、23	49,999,950.00	49,999,950.00
其他应付款	七、24	52,838.15	999,14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22,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2,133,835.30	487,835,57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52,5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414,633,835.30	547,835,575.21
股本	七、27	156,060,175.00	156,060,175.00
资本公积	七、28	159,587,815.67	159,587,815.6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9	9,806,281.35	9,806,281.35
未分配利润	七、30	19,304,168.56	13,934,507.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758,440.58	339,388,779.2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44,758,440.58	339,388,77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392,275.88	887,224,35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4 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31	265,336,731.12	1,053,978,501.35
减：营业成本	七、31	238,218,315.14	920,151,76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656,027.44	1,560,548.89
销售费用	七、33	3,183,691.00	12,772,867.65
管理费用	七、34	15,315,400.49	65,453,248.04
财务费用	七、35	2,668,396.05	8,077,866.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737,316.13	419,99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57,584.87	45,542,208.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1,311,050.95	7,351,504.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02,083.85	245,87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4.55	23,519.9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766,551.97	52,647,833.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396,890.59	7,927,665.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69,661.38	44,720,167.9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661.38	44,720,167.9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9,661.38	44,720,1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9,661.38	44,720,16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公司"或者"公司"、"本公司"），原名"深圳市中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诺设备公司"、"中诺电子公司"、"中诺投资公司"、"中诺工业公司"），系自然人王清云、王振敬和吕佳红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79392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清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清云	40.00	40.00	货币
王振敬	40.00	40.00	货币
吕佳红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公会所验字（1997）第 3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9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更名为深圳市中诺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4403012017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吕佳红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王清云和王振敬，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不变，王清云、王振敬各占注册资本的 50%。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40.00	10.00		50.00	50.00
王振敬	40.00	10.00		50.00	50.00
吕佳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	**20.00**	**100.00**	

199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 4403012017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王清云、王振敬分别认缴人民币 4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50.00	450.00		500.00	50.00
王振敬	50.00	45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	**9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1999）第 4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199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4403012017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月，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 4403012017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振敬将其持有的公司 36.6%的股权转让给王清云， 5.14%的股权转让给马兹斌， 3.08%的股权转让给张国林，3.08%的股权转让给陈吉利，2.1%的股权转让给石利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500.00	366.00		866.00	86.60
王振敬	500.00		500.00		
马兹斌		51.40		51.40	5.14
张国林		30.80		30.80	3.08
陈吉利		30.80		30.80	3.08
石利笋		21.00		21.00	2.1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4403012017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清云认缴人民币 1,039.20 万元，马兹斌认缴人民币 61.68 万元，张国林认缴人民币 36.96 万元，陈吉利认缴人民币 36.96 万元，石利笋认缴人民币 25.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866.00	1,039.20		1,905.20	86.60
马兹斌	51.40	61.68		113.08	5.14
张国林	30.80	36.96		67.76	3.08
陈吉利	30.80	36.96		67.76	3.08
石利笋	21.00	25.20		46.20	2.10
合计	**1,000.00**	**1,200.00**		**2,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9）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440306104085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清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王州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转让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1,905.20		396.00	1,509.20	68.60
王州明		396.00		396.00	18.00
马兹斌	113.08			113.08	5.14
张国林	67.76			67.76	3.08
陈吉利	67.76			67.76	3.08
石利笋	46.20			46.20	2.10
合计	**2,200.00**	**396.00**	**396.00**	**2,2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440306104085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414.93 万元，由新增的四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1,509.20			1,509.20	62.49
王州明	396.00			396.00	16.40
马兹斌	113.08			113.08	4.68
郑金鉴		108.67		108.67	4.50
张凯师		84.52		84.52	3.50
张国林	67.76			67.76	2.81
陈吉利	67.76			67.76	2.81
石利笋	46.20			46.20	1.91
武天祥		10.87		10.87	0.45
赖其寿		10.87		10.87	0.45
合计	**2,200.00**	**214.93**		**2,414.93**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440306104085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15,797,497.82 元按 1:0.829033 的比例折为 9,6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19,797,49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完毕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改前出资额	股改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1,509.20	5,999.48	62.49
王州明	396.00	1,574.21	16.40
马兹斌	113.08	449.53	4.68
郑金鉴	108.67	432.00	4.50
张凯师	84.52	336.00	3.50
张国林	67.76	269.36	2.81
陈吉利	67.76	269.36	2.81
石利笋	46.20	183.66	1.91
武天祥	10.87	43.20	0.45
赖其寿	10.87	43.20	0.45
合计	**2,414.93**	**9,600.00**	**100.00**

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085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由新增的三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认购 742.1289 万股，认购价格为 4,500 万元；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认购 447.3523 万股，认购价格 2,712.5818 万元；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认购 210.5188 万股，认购价格 1,276.509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5,999.48			5,999.48	54.54
王州明	1,574.21			1,574.21	14.3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742.13		742.13	6.75
马兹斌	449.53			449.53	4.0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		447.35		447.35	4.07
郑金鉴	432.00			432.00	3.93
张凯师	336.00			336.00	3.05
张国林	269.36			269.36	2.45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210.52		210.52	2.45
陈吉利	269.36			269.36	1.91
石利笋	183.66			183.66	1.67
武天祥	43.20			43.20	0.39
赖其寿	43.20			43.20	0.39
合计	**9,600.00**	**1,400.00**		**1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440306104085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5,606.0175 万元的议案，由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股权出资，认购 4,606.0175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清云	5,999.48			5,999.48	38.4434
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		4,606.0175		4,606.0175	29.5144
王州明	1,574.21			1,574.21	10.0872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742.13			742.13	4.7554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兹斌	449.53			449.53	2.880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	447.35			447.35	2.8665
郑金鉴	432.00			432.00	2.7682
张凯师	336.00			336.00	2.1530
张国林	269.36			269.36	1.726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210.52			210.52	1.3490
陈吉利	269.36			269.36	1.7260
石利笋	183.66			183.66	1.1769
武天祥	43.20			43.20	0.2768
赖其寿	43.20			43.20	0.2768
合计	**11,000.00**			**15,606.0175**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320FB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云及其胞弟王州明。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

本公司增发股份 46,060,175 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审财务报表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028 号《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10,501.72 万元。

2、收购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保庄
注册号:	110105011814692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9 号 3 号楼 16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762060-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687620600

（2）历史沿革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康晓岩、陆军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18146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汇验资（2009）2303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晓岩	50.00	50.00	货币
陆军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康晓岩、陆军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汇验资（2009）2307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晓岩	100.00	50.00	货币
陆军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康晓岩、陆军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霍保庄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资（2013）2203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8 月 20 日，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18146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晓岩	100.00	16.67	货币
陆军	100.00	16.67	货币
霍保庄	400.00	66.66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康晓岩、陆军和霍保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霍保庄。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变，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2013 年 12 月 2 日，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18146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北京安添的全部股权对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变，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18146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收购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公司与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签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假设公司收购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添公司"）股权的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本公司及北京安添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不考虑北京安添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的期间的评估增减值，不改变本公司 2014 年 2 月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北京安添公司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形成的商誉。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了本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资产类型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为账龄组合，包括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3。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9（4）。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3。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3。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使用软和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软件著作权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3。

15.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的商品已被客户接收且取得验收单据，按购货方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技术开发、提成式的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技术开发按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提成式的软件销售按照客户实际销售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1

注：

（1）本公司出口商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ONTIM 手机平台系统软件 V1.0”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朝国税通（2012）200395 号税务通知书确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及优惠政策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广东以诺、深圳创诺、江西中诺及中壹设计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中诺	全资	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王清云	880 万元
深圳市中壹设计有限公司	中壹设计	全资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马兹斌	200 万元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	全资	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石利笋	2,000 万元

续 1:

子公司简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西中诺	56867822-8	电话机、MP3、电话机壳、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网络终端产品、视频通讯终端产品、数据卡、MP4 的生产、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等	100%	100%	是
中壹设计	57312320-0	产品造型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三维动漫设计等；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与相关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	100%	100%	是
广东以诺	58829554-X	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视频通讯终端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100%	100%	是

续 2: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江西中诺	880			
中壹设计	200			
广东以诺	2,000			

注 1: 江西中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本公司出资 880 万元组建成立。

注 2: 中壹设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由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组建成立。

注 3: 广东以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由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组建成立。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诺	全资	有限公司	深圳市	陈吉利	1,000 万元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添	全资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霍保庄	600 万元

续 1:

子公司简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创诺	76635707-0	塑胶制品、电话机的生产；国内贸易；货运等	100	100	是
北京安添	68762060-0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100	100	是

续 2: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创诺	1,000			
北京安添	10,501.72			

注 1: 深圳创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由王清云、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和石利笋共同出资组建，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经过历次股权演变，股东变更为张棋明和蔡海明。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受让张棋明和蔡海明所持有的深圳创诺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669,919.40 元，其中商誉 82,491.86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北京安添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由康晓岩、陆军共同出资组建，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经过历次股权演变及增资，北京安添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北京安添的全部股权作价 10,501.72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附注三的假设，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 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根据附注三的假设，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4 年 1-3 月，上期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76,280.89**			**863,830.60**
人民币			476,280.89			863,830.60
银行存款:			**96,770,244.20**			**119,008,254.74**
人民币			94,198,537.58			117,877,922.98
美元	418,020.94	6.1521	2,571,706.62	185,330.67	6.0969	1,130,331.76
其他货币资金:			**37,530,883.49**			**50,677,955.95**
人民币			37,530,883.49			50,677,955.95
合　计			**134,777,408.58**			**170,550,041.29**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为取得银行借款办理的质押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8,799.97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257,112.75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4/22	5,000,0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5/26	118,959.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8	2014/6/25	83,069.84
贵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13/7/3	2013/10/3	50,283.9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4/23	4,799.45
合计			**5,257,112.7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5,174,926.40	99.91%	3,370,515.37	2.49%	131,804,411.03
组合小计	135,174,926.40	99.91%	3,370,515.37	2.49%	131,804,41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92.00	0.09%	120,192.00	100.00%	
合　计	**135,295,118.40**	**100.00%**	**3,490,707.37**	**2.58%**	**131,804,411.0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8,460,928.77	99.93%	2,634,532.46	1.56%	165,826,396.31
组合小计	168,460,928.77	99.93%	2,634,532.46	1.56%	165,826,39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92.00	0.07%	120,192.00	100.00%	
合　计	**168,581,120.77**	**100.00%**	**2,754,724.46**	**1.63%**	**165,826,396.31**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26,050,735.78	93.24%	1,260,507.36	160,062,856.13	95.01%	1,600,628.56
6 个月至 1 年	2,727,309.60	2.02%	136,365.48	4,304,737.56	2.56%	215,236.88
1 至 2 年	5,008,348.36	3.71%	1,001,669.67	4,093,335.08	2.43%	818,667.02
2 至 3 年	1,388,532.66	1.03%	971,972.86			
合计	**135,174,926.40**	**100.00%**	**3,370,515.37**	**168,460,928.77**	**100.00%**	**2,634,532.46**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沙市酷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0,192.00	120,192.00	100.00	对方公司停业

③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及折算汇率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775,391.37	6.1521	35,530,785.25	5,136,159.03	6.0969	31,314,647.99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4,842.42	1年以内	36.06%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6,805.78	1年以内	10.58%
M Hossain 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10,098,416.78	1年以内	7.46%
INTEX TECHNOLOGIES(INDIA)LTD.	非关联方	5,163,824.20	1年以内	3.82%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83,363,889.18**		**61.62%**

（3）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35,540.76	86.12%	13,417,953.14	76.22%
1 至 2 年	2,713,999.77	13.88%	4,186,742.49	23.78%
合计	**19,549,540.53**	**100.00%**	**17,604,695.6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深圳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999.77	1至2年	货物未收到
湖州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923.87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深圳市智源科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408.28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889.65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922.30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合计		**8,527,143.87**		

（3）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30,434.42	100.00%	365,189.76	14.43%	2,165,244.66
组合小计	2,530,434.42	100.00%	365,189.76	14.43%	2,165,24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30,434.42**	**100.00%**	**365,189.76**	**14.43%**	**2,165,244.6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92,713.97	100.00%	363,856.54	15.21%	2,028,857.43
组合小计	2,392,713.97	100.00%	363,856.54	15.21%	2,028,85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92,713.97**	**100.00%**	**363,856.54**	**15.21%**	**2,028,857.43**

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51,642.82	25.75	6,516.44	512,822.37	21.43	5,128.22
6 个月至 1 年	113,900.00	4.50	5,695.00	115,000.00	4.81	5,750.00
1 至 2 年	1,764,891.60	69.75	352,978.32	1,764,891.60	73.76	352,978.32
合计	**2,530,434.42**	**100.00**	**365,189.76**	**2,392,713.97**	**100.00**	**363,856.54**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东莞市大朗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03,126.80	施工押金	51.50%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	非关联方	461,764.80	房租押金	18.25%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非关联方	451,087.0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7.8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质量保证金	3.95%
深圳市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5.00	房租押金	2.13%
合计		**2,369,823.62**		93.66%

6、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36,137.85	4,828,648.28	44,507,489.57	88,015,612.39	4,828,648.28	83,186,964.11
在产品	11,857,501.64		11,857,501.64	17,221,286.09		17,221,286.09
库存商品	28,011,444.30		28,011,444.30	38,880,120.89		38,880,120.89
委托加工物资	3,503,696.22		3,503,696.22	1,049,449.02		1,049,449.02
发出商品	63,537,389.17		63,537,389.17	70,793,258.66		70,793,258.66
合计	**156,246,169.18**	**4,828,648.28**	**151,417,520.90**	**215,959,727.05**	**4,828,648.28**	**211,131,078.77**

说明：期末存货净值较期初数下降 28.28%，主要系从 2014 年开始，因公司最大客户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减少了原有产品型号的订单，并增加了新的产品型号订单，公司逐步消化原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库存，新型号正在试产阶段，故材料尚未批量采购。受同一原因影响，本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807,883.10	6,370,731.19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088,331.58**	**3,421,450.00**		**276,707.33**	**241,233,074.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511,262.25	600,000.00			119,111,262.25
机器设备	95,746,010.89	1,019,777.81		24,786.33	96,741,002.37
运输工具	4,701,874.53	50,463.25		29,500.00	4,722,837.78
电子设备	17,752,203.60	1,639,391.84		56,269.00	19,335,326.44
其他设备	1,376,980.31	111,817.10		166,152.00	1,322,645.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79,663.04**		**4,180,997.11**	**244,623.03**	**47,416,03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4,183.56		804,183.56
机器设备	27,347,379.82		2,277,658.20	5,298.08	29,619,739.94
运输工具	2,282,462.41		130,290.87	28,025.00	2,384,728.28
电子设备	13,179,073.05		922,607.24	53,455.55	14,048,224.74
其他设备	670,747.76		46,257.24	157,844.40	559,160.6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608,668.54**				**193,817,037.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511,262.25				118,307,078.69
机器设备	68,398,631.07				67,121,262.43
运输工具	2,419,412.12				2,338,109.50
电子设备	4,573,130.55				5,287,101.70
其他设备	706,232.55				763,48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608,668.54**				**193,817,037.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511,262.25				118,307,078.69
机器设备	68,398,631.07				67,121,262.43
运输工具	2,419,412.12				2,338,109.50
电子设备	4,573,130.55				5,287,101.70
其他设备	706,232.55				763,484.81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4,180,997.11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600,000.00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东以诺厂区办公楼和厂房	正在验收	2014年6月
广东以诺厂区设备房	正在验收	2014年6月
广东以诺厂区员工宿舍	正在验收	2014年6月

说明：本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8,511,262.25 元，期末净值 117,707,078.69 元。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保安室、危化品仓库、发电机房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05,099.23**	**170,940.17**		**37,176,039.40**
（1）土地使用权	28,016,459.60			28,016,459.60
（2）计算机软件	1,218,139.63	170,940.17		1,389,079.80
（3）商标权	2,000,000.00			2,000,000.00
（4）著作权	5,770,500.00			5,770,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54,681.43**	**389,949.74**		**2,844,631.17**
（1）土地使用权	1,181,334.55	140,221.41		1,321,555.96
（2）计算机软件	656,680.09	103,553.33		760,233.42
（3）商标权	616,666.79	50,000.00		666,666.79
（4）著作权		96,175.00		96,1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50,417.80**			**34,331,408.23**
（1）土地使用权	26,835,125.05			26,694,903.64
（2）计算机软件	561,459.54			628,846.38
（3）商标权	1,383,333.21			1,333,333.21
（4）著作权	5,770,500.00			5,674,3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50,417.80**			**34,331,408.23**
（1）土地使用权	26,835,125.05			26,694,903.64
（2）计算机软件	561,459.54			628,846.38
（3）商标权	1,383,333.21			1,333,333.21
（4）著作权	5,770,500.00			5,674,325.00

说明：

① 本期摊销额 389,949.74 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数	期末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	75,180,438.16			75,180,438.16	
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	82,491.86			82,491.86	82,491.86
合计	**75,262,930.02**			**75,262,930.02**	**82,491.86**

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商誉余额 75,180,438.16 元，系本公司收购北京安添 100%股权所形成。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本次收购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模具	7,733,309.62	414,530.02	1,289,984.54		6,857,855.1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335,225.45	1,218,808.89
开办费	223,392.40	223,392.40
可抵扣亏损	1,116,110.64	77,518.38
合计	**2,674,728.49**	**1,519,719.67**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8,684,492.81
开办费	893,569.61
可抵扣亏损	4,464,442.57
合计	**14,042,504.99**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18,581.00	737,316.13			3,855,897.13
存货跌价准备	4,828,648.28				4,828,648.28
商誉减值准备	82,491.86				82,491.86
合计	**8,029,721.14**	**737,316.13**			**8,767,037.27**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用于抵押或担保的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974,216.08		98,482.08	18,875,734.00	说明 1
2、其他货币资金-借款质押保证金	20,515,822.00	2,310,050.00		22,825,872.00	说明 2
3、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62,133.95	28,394,373.43	34,351,495.89	14,705,011.49	说明 3
4、其他货币资金-工程项目保证金	9,500,000.00		9,500,000.00		说明 4
合计	**69,652,172.03**	**30,704,423.43**	**43,949,977.97**	**56,406,617.49**	

说明 1：系广东以诺为取得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12）第特 22 号），原值 19,696,418.00 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 4 年，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500 万元。

说明 2:

①期末余额中 13,325,872.00 元系中诺通讯公司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32,094.17 元，质押期限为借款日到担保的债务被偿还。

②期末余额中 950 万元系广东以诺为取得长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500 万元。

说明 3：系中诺通讯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说明 4：系广东以诺与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中国银行开立保函保证金账户，2014 年 2 月 28 日已解除。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5,032,094.17	70,878,496.97

（2）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0,000,000.00	40,061,527.28	说明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32,094.17	25,523,024.33	说明2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5,293,945.36	说明3
合计	**55,032,094.17**	**70,878,496.97**	

说明 1: 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2: 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质押账户的存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3,325,872.00 元）质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说明 3: 该笔借款以本公司应收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清云及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张金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654,372.13	78,021,044.97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167,065,183.19	223,487,813.77
工程设备款	6,218,180.50	10,994,778.67
外协加工费	507,956.24	5,054,022.57
设备租赁费	1,635,000.00	1,356,882.66
其他	1,561,812.13	2,368,368.62
合计	**176,988,132.06**	**243,261,866.29**

（2）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255,514.28	95.63%	235,635,245.02	96.86%
1至2年	6,841,686.86	3.87%	6,562,703.66	2.70%
2至3年	180,313.24	0.10%	315,571.69	0.13%
3年以上	710,617.68	0.40%	748,345.92	0.31%
合计	**176,988,132.06**	**100.00%**	**243,261,866.29**	**100.00%**

（3）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9,009.04	货款	停止合作，对方未催款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135,317.76	3,994,549.99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5,317.76	100.00%	3,994,549.99	100.00%

（2）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外币预收款项原币金额及折算汇率列示如下：

类别	2014.03.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02,088.45	6.1521	3,088,898.35	349,368.81	6.0969	2,130,066.7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6,218.98	27,837,978.57	31,192,121.05	6,402,076.50
（2）职工福利费		145,327.60	145,327.60	
（3）社会保险费		1,351,249.95	1,351,249.9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25,472.30	325,472.3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877,874.02	877,874.02	
③失业保险费		103,272.60	103,272.60	
④工伤保险费		27,013.41	27,013.41	
⑤生育保险费		17,617.62	17,617.62	
（4）住房公积金		719,407.00	719,407.00	
合计	**9,756,218.98**	**30,053,963.12**	**33,408,105.60**	**6,402,076.50**

21、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15,552.40	3,849,148.83
企业所得税	3,663,844.09	5,088,510.94
其他	611,904.35	1,573,775.48
合计	**5,791,300.84**	**10,511,435.25**

22、应付利息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627.66	151,183.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0,126.03	261,680.57
合计	**577,753.69**	**412,863.82**

23、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王清云	27,270,336.37	27,270,336.37
王州明	7,155,492.84	7,155,492.84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3,309.81	3,373,309.81
马兹斌	2,043,316.14	2,043,316.1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33,417.51	2,033,417.51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6,902.68	956,902.68
郑金鉴等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	7,167,174.65	7,167,174.65
合计	**49,999,950.00**	**49,999,950.00**

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49,999,950.00 元。

2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2,838.15 元，账龄均系 1 年以内，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75,000,000.00**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60,000,000.00**

（2）长期借款主要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12/4	2017/12/4	人民币	7.36	20,700,846.00	20,700,846.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7/8	2017/7/8	人民币	7.04	16,953,870.00	16,953,87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6/3	2017/6/3	人民币	6.40	12,043,087.00	12,043,087.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3/1	2017/3/1	人民币	6.40	10,538,751.00	10,538,751.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3/22	2017/3/22	人民币	6.40	3,810,000.00	3,810,000.00

说明 1：2013 年末长期借款 8,000 万元的借款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以诺，借款条件为：以广东以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的土地（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12）第特 22 号）作为抵押；以银行存款 950 万元质押；同时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清云及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张金花和本公司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说明 2：上述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2017 年，合同中同时约定了补充还款计划，2014 年还款 2000 万元，2015、2016 年分别还款 3000 万元，每年按季度平均还款。

27、股本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王清云	5,999.48	38.44			5,999.48	38.44
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	4,606.0175	29.51			4,606.0175	29.51
王州明	1,574.21	10.09			1,574.21	10.0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742.13	4.76			742.13	4.7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	447.35	2.87			447.35	2.8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210.52	1.35			210.52	1.35
马兹斌等其他自然人股东	2,026.31	12.98			2,026.31	12.98
合计	**15,606.0175**	**100.00**			**15,606.0175**	**100.00**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王清云	5,999.48	38.44			5,999.48	38.44
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	4,606.0175	29.51			4,606.0175	29.51
王州明	1,574.21	10.09			1,574.21	10.0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742.13	4.76			742.13	4.7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	447.35	2.87			447.35	2.8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210.52	1.35			210.52	1.35
马兹斌等其他自然人股东	2,026.31	12.98			2,026.31	12.98
合计	**15,606.0175**	**100.00**			**15,606.0175**	**100.00**

说明：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深圳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发 4,606.0175 万股，取得其持有的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20FB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增发的股本已经反映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股本中。

28、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2.12.31	149,645,431.82	9,942,383.85	159,587,815.6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49,645,431.82	9,942,383.85	159,587,815.6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149,645,431.82	9,942,383.85	159,587,815.67

说明 1: 2014 年 2 月公司增发股份 46,060,175 股（每股面额 1 元）购买北京安添全部股权，根据评估确定的北京安添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0,501.72 万元每股作价 2.28 元，股权作价超过增发股份面额的差额 58,957,0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20FB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增发产生的股本溢价已经反映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本公积中。

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1 年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111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总数为基础计算确认公司高管增资持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9,942,383.85 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12.31	6,974,104.73		6,974,104.73
本期增加	2,832,176.62		2,832,176.62
本期减少			
2013.12.31	9,806,281.35		9,806,281.3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9,806,281.35		9,806,281.35

说明：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34,507.18	22,046,46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34,507.18	22,046,46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661.38	44,720,16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2,176.6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999,9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04,168.56	13,934,507.1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50,260.05	

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49,999,95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总体分类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262,611.51	1,052,958,076.58
其他业务收入	1,074,119.61	1,020,424.77
主营业务成本	237,229,095.21	919,798,756.14
其他业务成本	989,219.93	353,011.68

（2）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分项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产品销售	254,301,631.04	230,760,936.87	1,008,937,468.09	895,074,528.20
其中：ODM	204,533,550.68	187,287,233.62	715,218,579.72	646,212,797.69
OEM	24,427,458.72	21,184,960.94	158,282,607.48	133,055,827.36
有线产品	2,642,901.79	2,413,921.34	66,828,934.99	58,330,808.10
其他	22,697,719.85	19,874,820.97	68,607,345.90	57,475,095.05
2、设计开发及软件收入	9,960,980.47	6,468,158.34	44,020,608.49	24,724,227.94
合计	**264,262,611.51**	**237,229,095.21**	**1,052,958,076.58**	**919,798,756.14**

说明 1: OEM 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广泛应用的生产方式。大多采用由采购方提供品牌和授权，由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产品的方式。

说明 2: ODM 指由采购方授权制造方生产贴有其品牌的产品，该模式下，制造方负责从设计到生产的全过程。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01,159,278.74	178,643,664.72	801,530,252.40	689,640,706.70
国外	63,103,332.77	58,585,430.49	251,427,824.18	230,158,049.44
合计	**264,262,611.51**	**237,229,095.21**	**1,052,958,076.58**	**919,798,756.14**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4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2014年1-3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6,346,556.36	58.92%
第二名	15,429,391.82	5.82%
第三名	15,471,745.51	5.83%
第四名	13,725,891.13	5.17%
第五名	8,156,865.67	3.07%
合计	**209,130,450.49**	**78.82%**

②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39,386,669.74	60.66%
第二名	54,212,545.24	5.14%
第三名	44,137,088.22	4.19%
第四名	32,868,949.78	3.12%
第五名	24,483,727.36	2.32%
合计	**795,088,980.34**	**75.44%**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3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018.03	890,419.08
教育费附加	278,009.41	640,129.81
合计	**656,027.44**	**1,560,548.89**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薪酬费用	1,941,590.16	6,293,100.40
运输费	633,181.35	4,124,126.59
业务招待费	113,592.70	464,150.51
差旅费	71,531.43	287,944.26
广告宣传费	32,819.24	198,569.90
其他	390,976.12	1,404,975.99
合计	**3,183,691.00**	**12,772,867.65**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855,328.85	40,315,698.70
薪酬费用	3,700,092.04	12,884,574.80
办公费	1,969,026.8	8,019,916.82
折旧及摊销费	941,727.64	2,248,458.70
其他	1,849,225.16	1,984,599.02
合计	**15,315,400.49**	**65,453,248.04**

35、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95,324.18	3,425,176.62
减：利息收入	269,342.33	612,432.18
汇兑损益	47,116.90	3,544,628.42
手续费及其他	695,297.30	1,720,493.38
合计	**2,668,396.05**	**8,077,866.2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37,316.13	419,994.08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20,189.71	5,226,257.87	
罚款收入	81,861.24	1,897,518.69	81,861.24
捐赠收入		210,838.8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89.25	
其他	9,000.00		9,000.00
合计	**1,311,050.95**	**7,351,504.70**	**90,861.24**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说明 性质	形式	取得时间
增值税返还	1,220,189.7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14 年 2 月
合计	**1,220,189.71**			

项目	2013 年度	说明		
		性质	形式	取得时间
企业改制上市培训项目资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 年 6-7 月
上市资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 年 8 月
技术中心资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 年 12 月
信息化建设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 年 10 月
代扣代缴个税奖励	89,481.27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13 年 6 月
增值税返还	1,736,776.6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13 年 3 月、9 月
合计	**5,226,257.87**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4.55	23,519.97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30,609.30	
罚款及滞纳金	70,000.00	
其他		222,359.69
合计	**102,083.85**	**245,879.66**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51,899.41	8,087,812.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5,008.82	-160,146.28
合计	**396,890.59**	**7,927,665.7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清云及其胞弟王州明持有本公司 48.5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1）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保证人	被担保方	保证余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终止日	备注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王清云、张金花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3/1/25	2017/12/4	说明 1
王清云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032,094.17	2013/11/01	2014/9/26	说明 2

（2）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

保证人	被担保方	保证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终止日	备注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王清云、张金花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5	2014/3/27	说明 1
王清云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7,123,139.66	2011/10/25	2014/2/25	说明 2
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王清云、张金花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293,945.36	2013/2/1	2014/2/1	说明 3

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02312055 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清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张金花为广东以诺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保证余额为 7,500 万元。

说明 2：①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59 号"的借款授信合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清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保证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A750485130506 和 FA750485110106 的融资协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清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分别为 200 万美元和 350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保证余额为 25,032,094.17 元人民币。

说明 3：201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人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王清云、张金花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202312042-01/02/03 银最保字第 1 号，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合同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确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两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还清。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保证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5,000,000.00	2013/1/25-2017/12/4	注

注：见本报告八之 4。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处置子公司深圳市中壹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子公司深圳市中壹设计有限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期，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4]第 81792492 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晶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2、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083.85	-6,6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9,48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1.24	1,885,99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22.61	5,368,848.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02.73	831,93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25.34	4,536,918.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25.34	4,536,918.32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编号：NO. E20003482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20-2) 11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3年
201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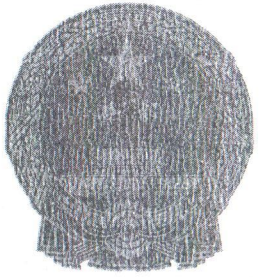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 四 月十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四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 本）

代　　码：592343655-5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２２号赛特广场五层

有 效 期：2012年05月31日至2016年05月30日

颁发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110000-1296296-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盖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1 09726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涂振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572060105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72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　三　十

2012 09 30

2012年 09月 30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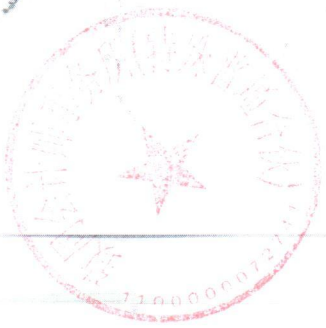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